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文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助理检察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杨文杰	6	6	0	0	否	5

2023年度任职期内，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且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3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投了同意票。

本人认为，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履职情况与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动态，重点关注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

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任职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未参与公司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事宜。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任职期内，我对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针对现任董事制定的2023年度薪酬方案已结合公司执行水平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规模，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55万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归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文杰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1日